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1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協聯鑄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孫志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向其購買一批加工零件，逾期未給付價金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其未提出相對人孫志成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0年8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惟其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該相對人是否確有其人，亦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